



驀然回首

貳
薪
傳

穿越時空 回顧經典輝煌

◆ 資料蒐集與整理 吳碧珊

吳主任佳玲於90年參加高考三級法律政風類科考試及格，政風班第9期結業，初分發於嘉義市稅捐稽徵處政風室，94年4月18日進入法務部體系-臺灣明德外役監獄政風室，95年擔任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18期輔導員，因表現優異，於96年5月24日榮升嘉義行政執行處（101年改制為嘉義分署）政風室主任一職，當時年僅28歲，為充實專業知能，好學不倦，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並於101年7月取得碩士學位，直到101年1月30日調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政風室專員止，在嘉義分署服務達5年9個月，在行政執行體系中，政風績效評比結果總是名列前茅，也是嘉義分署歷任政風室主任中任職最久的。

吳主任於任職嘉義分署期間，以親和的態度，並抱持著高度熱忱服務同仁，協助機關業務推展，深獲歷任首長林處長圳義、蕭處長宇誠、沈處長紹嘉的肯定與同仁的支持，例如在97年2月間，鑑於低收入戶之賈姓義務人接獲執行命令扣押其存款6萬元，因全家皆無收入僅靠老人年金及榮眷補助維持生計，所扣存款已



▲傳繳通知



▲於嘉義縣大埔鄉便利超商張貼海報

是全家半年的生活基本費，生活無以為繼，雖本機關事後已撤銷該執行命令，但檢討本案肇因於義務人對其權益欠缺認知，未即時辦理分期繳納所致，因此建議修正傳繳通知，於明顯處加註「受通知人如係低收入戶或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全繳納者得申請辦理分期繳納」，並於通知單背後載明申請分期繳納應準備之資料，展現本機關關懷之情；97年9月，為提高義務人利用便利超商自動繳納案款，達到便民及降低執行案件量之目的，特委外編製宣導海報乙式，並於文中加註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標語「公事公辦不請託 清淨公門免關說」，期能提升民眾守法觀念，並分別於「97年嘉義地區政風聯繫中心會議」及「97年雲林地區政風業

務聯繫會議」中，提請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各機關、事業單位計109個，協助於公眾場所或服務中心張貼海報，確實發揮擴大宣導之效；98年5月25日規劃辦理大型行政執行業務廉政座談會，邀集嘉義縣、市政府政風處處長、中區及南區國稅局政風室主任等26個移案機關業務代表及政風主管計54人參加，會中除由江行政執行官佳蓉針對「移送案件之合法性」進行專題報告外，並邀請管前司長高岳暢談「談-『變』，從變革管理到結合網絡創造價值」，有利於執行業務推展及落實

興利防弊政風廉政作為；98年9月透過臨時收據專案稽核，主動發掘行政執行機關首宗貪瀆弊案-郭姓書記官利用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機會侵占公款，並立即提出增加覆核追蹤管考機制等改善作為，防止類此情事發生。



▲於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張貼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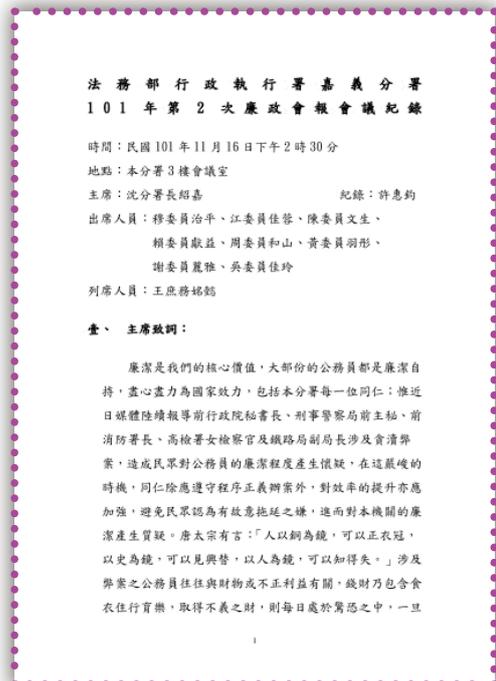
此外，吳主任積極結合移送機關辦理推廣宣導，如於97年4月27日熱烈響應家扶基金會嘉義家扶中心舉辦之「關懷家庭愛心園遊會活動」，除踴躍捐助善款外，在活動現場實施執行業務暨倡廉反貪反詐騙宣導活動，委請執行人員於現場擔任受諮詢員，除加深社會大眾對執行業務之認識，及強化民眾反貪腐及防詐騙意識外，並有效行銷嘉義分署優質廉能形象及「公義與關懷」之執行理念。



▲98年行政執行業務廉政座談會



▲家扶中心頒贈感謝狀



▲101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